

政大中文系碩士生修業須知

本須知僅供參考，如有誤植或疏漏，悉依本系及本校規章辦法辦理。

100.12.14 製
104.3.13 修訂
107.1.12 修訂
108.8.14 修訂

一、修業年限：請詳參教務處〈國立政治大學學則〉及本系〈碩士班修讀辦法〉

1. 至少 1 年，最多 4 年。
2. 得休學 2 年；另可辦理保留學籍 1~3 年。
3. 休學累計以 2 年為原則，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，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，再予延長 1 學期或 1 學年。

二、學分：請詳參教務處〈國立政治大學學則〉及本系〈碩士班修讀辦法〉

1. 除畢業論文外須修滿 32 學分，經主任核准後，1/4 學分得修習本校外系（所）課程，1/4 學分得校際選課（含國外）；另補修課程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及其他學位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2. 外國學生須補修大學部之「中國文學史」、「中國思想史」以及「文字學」、「聲韻學」、「訓詁學」3 科中任 1 科。入學前曾修讀上述科目及格者，得憑中文或英文成績單於期限內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3. 一般生（含陸生）非中（國）文學系畢業者，須補修大學部之「中國文學史」、「中國思想史」、「文字學」3 科中任選 1 科；或超修碩博士班課程 2 科。（101-2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）
4.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 12 學分（含外系、外校），如因補（超）修、教育學程學分及其他學位學分需要，得依本系碩博班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超修。

三、學位論文指導教授

1.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人選，以本系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為原則。
2. 請於本系碩博班行事曆規定期限內，將「碩、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送交系辦公室。
3. 若有特殊論題，欲延聘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皆須與一位系上專任教師雙指導。若擬採雙指導，須經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及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。
4. 擔任本系研究生課程之兼任教師可擔任單一指導教授。

四、學術參與之要求：請詳參本系〈碩博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辦法〉

1. 論文發表：提報學位論文口試前，應於學術會議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（以中文學門之期刊為主，會議論文集不予採認）發表論文至少 1 篇。
2. 觀察報告：提報學位論文口試之前，每學年均應全程參加為期一天以上之中文學門相關「全國性學術研討會」或「國際性學術研討會」或「本系舉辦之系列講座」（如：「王夢鷗教授學術講座」（3 場）、「潘黃雅仙人文講座」（3 場）；「深波甲骨學與殷商文明學術講座」為 2 場，僅可作參與認證）至少 1 次，並撰寫全程觀察心得報告；報告內容應包括：會議基本資訊、論文摘要、會場討論情況（含講評）、作者之回應及個人心得。
3. 參加學術會議：提報學位論文口試之前，每學年均應全程參加中文學門相關之中大型學術研討會至少 1 次，或經常性學術討論會、研究所學術演講至少 2 次。
4. 撰寫「觀察報告」所參與之學術活動不得重複採計至「參加學術會議」之次數。

五、古籍圈讀：請詳參本系〈古籍圈讀書目及考核辦法〉

1. 古籍圈讀請以紅筆句讀，圈讀書籍分兩類：a. 大經 1 部（或「小經 2 部」）、b. 開列書目中之 1 部。
2. 《十三經注疏》應圈讀本文及古注（「疏」及「校勘記」不必點）；本系開列書目應全書句讀。
3. 圈讀前請攜帶「作業登記簿」及書籍先行送至系辦蓋章檢核；並於修習學分期間內完成古籍圈點句讀，再送至系辦檢核，經系主任抽檢通過後始得蓋章認證。

六、研究計畫及申報題目：請詳參教務處〈國立政治大學學則〉及本系〈碩士班修讀辦法〉

1. 提交研究計畫前，請於本系碩博班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至本系網頁下載並繳交「碩、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表格，經系上確認後，始得提交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。
2. 研究計畫審查得自修業第一學期起，至本系網頁下載申請表格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於本系碩博班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（不得當學期提出當學期畢業），繳交研究計畫一式 2 份；計畫內容應詳述研究之動機、目的、方法及其範圍等，並須列明參考書目。
3. 通過研究計畫審查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申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程序。
4. 需更改題目者，可至教務處網站下載並填寫申請單，於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，送交系辦公室。預計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學期，仍可大幅度更改論文題目，惟在大幅度改題目前，須重新提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；預計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當學期，只可小幅度更改論文題目。

七、學位論文考試：請詳參教務處〈政大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〉及本系〈碩士班修讀辦法〉

1. 108 年 8 月 1 日起，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，請依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」第三條之第二款之申請程序提出申請：「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，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、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、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」。
2. 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（含 105 學年度提前入學學生），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須修習完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，通過本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者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3. 研究計畫審查通過後下一學期始得提報學位考試，申請期限請參閱本系碩博班行事曆。
4. 學位考試申請書（本人及指導教授均須簽名，擬聘考試委員略歷欄請勿填寫）、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推薦表（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時，請填本表）。
5. 論文口試本一式 3 份（不含指導教授），指導教授之論文由學生負責送達。
6. 作業檢查登記簿【完成會議觀察心得報告及參加學術會議（每學年 1 篇、次，篇、次數依年級〔註冊 2 學期合計為 1 學年〕而定）、1 篇會議或期刊發表文章、古籍圈讀等檢查】。

八、離校手續及繳交論文：辦理離校手續時，應先行至「政大全球校友服務網」更新個人資料，並將論文上傳，還清所借圖書，繳交精裝 2 本至學校圖書館、精裝 2 本至本系，合計 4 本，再完成其他手續。

【各項規章辦法、申請表格、論文封面及行事曆請至中文系、教務處或圖書館網頁查詢】